

证券代码：839597

证券简称：捷鑫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章桃旭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及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 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在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收益。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每期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俊哲 蔡克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